

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62 号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在《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中披露，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999.00 万元。4 月 29 日，你公司在《2015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中披露，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 51525.75 万元。但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实际实现的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88.25 万元，与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7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16 日

